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六編 3

# 日本「吞併琉球」與 出兵侵臺關係探析（上）

李理·著



#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輯刊

六 編

第 3 冊

日本「吞併琉球」與出兵侵臺關係探析（上）

李 理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日本「吞併琉球」與出兵侵臺關係探析（上）／李理 著 -- 初  
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 103〕

序 10+ 目 4+162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六編；第 3 冊）

ISBN 978-986-322-947-6（精裝）

1.外交史 2.中日關係

733.08

103015082

ISBN-978-986-322-947-6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六 編 第三冊

ISBN：978-986-322-947-6

## 日本「吞併琉球」與出兵侵臺關係探析（上）

作 者 李 理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mailto: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4 年 9 月

定 價 六編 21 冊（精裝）新台幣 4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日本「吞併琉球」與出兵侵臺關係探析（上）

李 理 著

## 作者簡介

李理，歷史學博士。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副研究員、韓國鮮文大學教養學部客座教授。曾留學於日本中央大學，多次到臺灣各大學訪問。出版《日本近代對釣魚島的非法調查及竊取》、《日本各界人士對日本尖閣列島主張的反駁》、《日本館藏釣魚島文獻考纂 1885～1895》、《教育改造與改造教育——教育部審定高中臺灣史課程綱要及教科書研究》、《另一視角看臺灣史》等專著、譯著，並公開發表學術論文幾十篇。

## 提 要

1609年薩摩入侵琉球後，琉球兩屬中國與日本，日本控制了琉球貿易經濟，故與日本薩摩藩除了有政治意義上的「朝貢」關係外，還有更深刻的經濟關係，故在「廢藩置縣」的同時，就有吞併琉球的所謂「琉球處分」的出臺。日本在出臺了「吞併琉球」計劃之時，必須解決的首要問題為琉球與中國的「關係」。正當日本無計可施之時，發生了「琉球漂流民事件」。日本並沒有想到利用此事件，而是在天津的美國駐華公使威妥士向在清出差的柳原前光建議後，才開啓了日本政府利用「漂流民事件」的新思路。而美國駐日本大使德朗亦積極參與，並向日本政府介紹了美國人「臺灣通」李仙得。沒有李仙得提出的一系列「覺書」及各種參考意見，或許日本不敢輕易出兵臺灣。從日本「征臺」的起源，到最後中日媾和「條約」的互換，李仙得的積極參與都起了很大的作用，李仙得也被日本著名思想家吉野作造稱為「日本外交的恩人」。日本巧妙地利用了李仙得的蕃地所屬論及「征臺」策略，儘管未能達到佔領臺灣的目的，但卻實現了結束琉球兩屬關係，使中國承認琉球為日本所屬的目的，為最終吞併琉球創造了條件。

# 序 言

「琉球」歷史上為東亞的一個古國，地理上位於今天的琉球群島。該群島分佈在臺灣島東北和日本九州島西南之間的海面，包括先島諸島、大東諸島、沖繩諸島、奄美諸島、吐噶喇諸島、大隅諸島等六組島嶼。

根據學術界的研究，「琉球」之名，最早見於《隋書》卷八十一·列傳第四十六《東夷傳》。但《隋書》中所說的「琉求國」，是指古琉球國還是指古臺灣，學界沒有定論。根據何慈毅的研究，由於《隋書》中曾記載，在隋大業四年，朱寬遠征琉球歸來時，適逢倭國使者來朝，使者見其從琉球帶回的物品，便告之「此夷邪久國人所用也。」「邪久」與《日本書記》中記載的「掖玖」發音上相同，推斷《隋書》中所說的「琉求國」，極可能就是歷史上的「琉球國」。<sup>〔註1〕</sup>

琉球的歷史，大致可分為「先史時代」、「古琉球」和「近世琉球」三個時代。<sup>〔註2〕</sup>琉球的先史時代包括十二世紀的舊石器時代和貝冢時代。十二世紀初，被稱為「按司」或「世主」的首領紛紛築城寨相互對立，史稱山寨割據時代。十四世紀，以沖繩島為中心，浦添按司佔據首里（今那霸市）一帶，稱「中山王」；大里按司佔據南部地區，稱「山南王」；今歸仁按司佔領北部地區，稱「山北王」，史稱「三山時代」。

## 一、琉球歷史上與中日兩國的關係

中國與琉球藩屬關係的建立，起始於「三山時代」。根據《明實錄》的記載，1372年（洪武五年），中山王察度應明太祖之詔諭，派遣其弟進貢明太祖。

---

〔註1〕 何慈毅，《明清時期琉球日本關係史》，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頁。

〔註2〕 何慈毅，《明清時期琉球日本關係史》，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頁。

此後琉球各王都定期向明朝貢。1380年，山南王承察度開始向明朝貢。1383年，山北王帕尼芝，也相繼赴明朝貢。這樣琉球的三位王，都與明朝建立了朝貢關係。琉球三王之所以都願意與明朝建立朝貢關係，主要是希望得到明王朝的認可，以圖在三強爭霸中取得優勢，最後山南王逐漸占據上風。1404年時，明王朝將其冊封為「琉球國中山王」。

1406年（明永樂四年），山南的尚巴志推翻中山王武寧，立自己的父親尚思紹為中山王，並成功地得到明帝的冊封。1416年（明永樂十四年），滅山北王攀安知，1429年滅山南王他魯每，終於統一了琉球，開創第一尚氏王朝，定都首里。

從以上內容來看，早在明朝時期，琉球就正式與中國建立了冊封朝貢關係。尚巴志統一琉球後，「琉球國中山王」便成為整個琉球群島統治者的稱號。1469年（明成化五年），國王尚德死後，權臣金丸篡位，自稱尚德世子，名尚圓，開創第二尚氏王朝。第二尚氏王朝前期，是琉球王國飛速發展的時期。特別是第三代國王尚真統治時，無論是在政治制度上，還是在經濟及宗教文化等，都達到空前繁榮。此後琉球與明、清兩朝的宗屬關係也一直持續著。根據《明史》記載，琉球向明朝朝貢次數遠遠超過亞洲其他藩屬國，經常列於朝貢國序列前三位，其往來的密切程度，也體現在500年中琉關係的大量的歷史文獻和研究著作中。

由於地緣地理上的原因，琉球與日本在很早就保持着密切的聯繫。日本對琉球的最早記載為《日本書紀》。但根據何慈毅的研究，十五到十六世紀時，琉球與日本的關係，基本是對等的關係。<sup>〔註3〕</sup>到了豐臣秀吉時期，豐臣秀吉堅持以「日本國關白」這一日本官職的名義，向琉球及海外諸國致書，以此

〔註3〕何慈毅研究認為，至少琉球國方面對同處明朝冊封體系中的日本國要求保持對等關係，故使用大明年號及大明皇帝所賜封號致書日本。琉球王國在統一之後，國王致日本方面的書信大致採用「疏」的格式，即駢儷文體的漢文。而「疏」本身並沒有「下意上達」的涵義，歷史上在中國一般指親朋好友、群臣之間私相來往的書信，而在日本則主要是指禪僧所作的漢詩文或與外國往來的漢文信件。日本室町幕府也很尊重琉球王國在明朝冊封體系中的地位。儘管室町將軍致琉球國王書以日本假名書寫，並採用了將軍在日本國內處理私人事務所用的御內書格式，但這並不能成為所謂兩者之間存在著「半是外國半是家臣」的「上下關係」的證據。相反，結束用語的不同，年號的使用及「德有鄰」印章的使用，反映了室町幕府視琉球國為親善交鄰對象國。何慈毅，《明清時期琉球日本關係史》，第32～33頁。

表明其脫離中國明朝冊封體系的立場。並稱琉球國王為「閣下」，以示日本國超然其上的地位，但實際上琉球與日本的關係並沒有改變，琉球國仍一如既往地與日本是對等的關係。

1609年，情況發生了重大的變化，日本的薩摩藩侵入琉球。薩摩藩主島津在征服琉球之後，即派出奉行14人及隨從168人進駐到琉球，對琉球及其島嶼的土地進行丈量。規定琉球國王的領地為89086石，限定其中的50000石為國王直轄領地。另外島津還將琉球國王尚寧，以及官員百餘人作為俘虜帶回日本，並將琉球國北方的鬼界島、德之島、大島、永良部島、輿論島等五島嶼，據為島津家族的私有領地，使琉球的主權受到嚴重侵害，一部分領土被侵吞。

薩摩藩的入侵給琉球帶來了巨大的災難，成為琉球歷史上重要的轉折點。從此，琉球實際上陷於中日「兩屬」境地，即一方面琉球仍然延續着對宗主國的朝貢關係，是中國的藩屬國；另一方面琉球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逐漸被日本薩摩藩實際控制，成為薩摩藩的附庸。故從歷史學上琉球的近世，是指從1609年日本薩摩藩入侵琉球，到1879年日本明治政府宣布琉球廢藩置縣，實際吞併琉球，完成所謂「琉球處分」，琉球從歷史中消亡的這段歷史。

而所謂的「琉球處分」，是海外學者、主要是日本學者，對日本吞併琉球的一系列政策及過程的概括用語，如金城正篤《琉球處分論》所言「在明治政府主導的，將沖繩強行併入的一系列的過程。這個過程以1872年『琉球藩』的設立為開始，到1879年『沖繩縣』設置，及翌年『分島問題』的發生及終結，前後長達九年。這時期在沖繩近代史上，為琉球處分時期。」〔註4〕

如金城正篤所言，「琉球處分」是將「沖繩」強行併入日本的過程。這種解釋，就將歷史上一個特別的國家「琉球」省略掉。1879年以前，所謂的「沖繩」是不存在的。那麼日本學者這個對「琉球處分」的解釋，可能是出於戰後，國際學術界批判日本軍國主義，將日本吞併琉球這一歷史事件，作為日本軍國主義的開端有一定關係。故有意將明治政府吞併琉球的事實，說成是對「沖繩」的併入，並以「琉球處分」這樣近於中性的語詞，作為對這一歷史事件的概括。既然日本學者承認這一系列過程為「強行併入」，且「處分」的對象「沖繩」屬於偷換概念，不符合歷史事實。筆者認為，日本對琉球實

〔註4〕金城正篤，《琉球處分論》，沖繩タイムス社，1978年，第3頁。

施吞併的一系列政策及過程，稱之為「吞併琉球」更為合適，故筆者將在文中使用「吞併琉球」這樣的用語。

日本學界將「吞併琉球」分為三個階段（時期），第一階段為琉球藩設置及出兵臺灣時期，時間上為 1872 年～1874 年；第二階段「廢藩置縣」，時間為 1875 年～1879 年；第三階段為分島問題，時間上為 1880 年。

本研究主要集中在「琉球吞併」的第一個階段。此階段的日本明治政府，因「廢藩置縣」萌生了吞併整個琉球王國的想法。但要想實施此行動，必須先釐清琉球與中國的關係。在無計可施之時，美國人提醒可藉口琉球宮古島民的難船事件。在美國人的大力幫助下，出兵欲殖民中國臺灣番（註 5）地，並釐清琉球與中國所屬關係的「一石二鳥」計劃形成。

日本政府為出兵侵略臺灣，緊急地設置了琉球藩，使本為獨立國家的琉球，以「藩」的形式，成為日本明治政府的附庸，並將「琉球國」與歐美諸國締結的條約，轉歸到明治政府的外務省，剝奪停止其外交權，由此而向內外明示琉球的日本所屬，以獲得將被殺害的琉球民，作為日本國民，來進行復仇性出兵臺灣的理論根據。

日本政府出兵臺灣，開出一條血路，將琉球一廂情願地納入到日本的版圖，同時對琉球實施所謂的恩惠措施，沒有使明治政府與琉球王府之間的矛盾及緊張關係浮出水面。而在此階段，日本有意在前期拋出所謂臺灣番地所屬之疑問，避開琉球的所屬問題，使「琉球」並未出現在日清的外交層面。故出兵中國臺灣，對日本吞併琉球起了關鍵的作用。

日本利用與清政府簽訂《北京專約》，將琉球的歸屬隱含在其中。而日本利用隱含着的琉球屬於日本意味的條文，作為封堵中國此後對日本吞併琉球可能進行干涉的證據。

可以說近代東亞地區的形勢變化過程，從某種意義上說就是中日兩國進行博弈的過程。1871 年日本發起的「琉球吞併」案，直接引發了 1874 年的「出兵臺灣」，而中日兩國所簽訂的《北京專約》，又成為日本吞併琉球的國際法依據。中日雙方主要圍繞著「琉球吞併」、「出兵臺灣」等的頻繁交涉，不斷

---

（註 5）對臺灣以土牛線所劃的「原住民」居住地區，清政府及美國等稱呼時使用的文字為「番」，故有番地、番民之說法；日本則使用「蕃」，這個「蕃」字帶有蔑視臺灣原住民為「野蠻」之意，故日本人說臺灣原住民地區及人民時，則稱為「蕃地、蕃民」。本書中凡中國及美國涉及此語時，使用「番」字，日本論及此語時，則使用「蕃」字。

調整各自的政策，這對此後的近代東亞地區形勢及中日兩國的國家關係都產生了深刻的影響。

## 二、相關研究的現狀及存在的問題

目前還沒有就日本「吞併琉球」及出兵侵略臺灣二個歷史問題結合起來進行專題具體研究的專著。臺灣學者藤井志津枝在《近代中日關係史源起》（金禾出版社 1992 年版）曾提出日本「吞併琉球」計劃，是出兵侵略臺灣的源起原因的觀點，主要對日本出兵侵略臺灣的歷史事實進行了較為深入的專題研究。但就日本「吞併琉球」的歷史，沒有進行具體的研究，特別是對日本「吞併琉球」具體計劃的出臺、日本吞併琉球計劃的具體實施並沒有做更深入的研究。

大陸對此問題主要集中在對琉球問題整體研究方面，例如福建師範大學謝必震教授所著的《中國與琉球》（廈門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版），充分利用第一手史料，圍繞中琉 500 年的友好往來，全面考察了琉球各個方面的情況，幾乎覆蓋琉球歷史上所有的重大事件，特別是詳細考證論述了清末「琉案」。南開大學米慶餘教授著有《琉球歷史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1998 年版），全面描述了琉球王國的興衰歷史，同時深刻分析了中、日、琉三國數百年來的關係。何慈毅的《明清時期琉球日本關係史》（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2 版），對明清時期琉日關係進行了專門的考證和論述，書中對大量的史料進行了極具說服力的分析，並據此提出了很多可信的觀點。以上三部著作中，米慶餘對日本「吞併琉球」計劃出臺等有過論及且較為詳細客觀，但主要使用《明治文化資料叢書》及《日本外交文書》等資料，沒有使用原始檔案。另外，米慶餘對日本具體實施吞併琉球的行動，並沒有進行更為具體深入的研究。

臺灣方面的相關研究專著有：張啓雄的《琉球認同與歸屬論爭》（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2001 年）、楊仲揆的《琉球古今談：兼論釣魚臺問題》（臺灣商務，1990 年）、宋漱石撰的《琉球歸屬問題》（中央文物供應社，1954 年）、胡煥庸撰的《臺灣與琉球》（京華出版社，1945 年）、蔡璋撰的《琉球亡國史譚》（正中出版，1951 年）等。這其中楊仲揆的《琉球古今談——兼論釣魚島問題》（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0 年版），用翔實的史料展示了古琉球的社會風貌，對琉球的歷史和釣魚島問題作了考證，是研究琉球問題的重要參考著

作。但這些著作對日本「吞併琉球」的出臺及實施的歷史過程並沒有更為深入的研究。

大陸方面的碩士論文主要有黃世坤的《近代日本與華夷秩序的崩潰》，西安交通大學，2003年。黃俊華的《李鴻章與晚清宗藩體制的瓦解》，河南大學，2004年。賀琿的《「琉球事件」中的中國社會關於宗藩體制的輿論》，東北師範大學，2004年。王營的《日本吞併琉球與清代中琉宗藩關係的終結》，東北師範大學，2006年。王宮的《日本吞併琉球與清代中琉宗藩關係的終結》，東北師範大學，2006年。吳艷的《論清政府對日本佔領琉球的反應過程》，山東大學，2007年。孟繁業的《清乾隆朝中琉漂風海難救助研究》，暨南大學，2008年。姜秉國的《「琉球事件」與近代中日相互認識和博弈》，中國海洋大學，2008年。朱思期的《難船救助與紛爭》，東北師範大學，2008年。林希的《琉案與近代亞洲格局的演變》，福建師範大學，2008年。王鑫的《從琉球法律地位歷史變遷的角度透析釣魚島爭端》，中國政法大學，2010年。

臺灣方面的碩士論文有楊雅芳的《日本對外擴張思潮的理論與實踐——以琉球合併為中心》，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2006年。陳翼漢的《歷史事件、意義與史迹之探討：以臺灣事件及琉球藩民墓為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士班，2002年。仲宗根良治的《1879年日本併吞琉球與琉案交涉》，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所，2001年。楊傳國的《日本「收回」琉球交涉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1999年。蘇志誠的《日並琉球與中日琉案交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2年。郭重鐸的《日本對琉球之同化政策》，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1982年。赤嶺守的《光緒初年琉球與中日兩國之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1982年。端木琳的《李鴻章與琉球問題（1877~1882）》，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1981年。鄭建雄的《清季中日琉球交涉始末之研究》，文化大學政治學系，1868年。

關於「琉球事件」的研究和相關的論文主要有：張先清、謝必震《清代臺灣與琉球關係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年第1期），米慶餘《琉球漂民事件與日軍入侵臺灣（1871~1874）》（《歷史研究》1999年第1期），賴正維《「琉球案」與近代中日關係》（《福建師範大學學報》1996年第3期），殷敦新《從琉球群島的喪失看清政府的外交策略》（《鎮江師專學報》1994年第3期），戚其章的《日本吞併琉球與中日關於琉案的交涉》（《濟南教育學院學報》2000年第5期），李良玉的《侵臺戰爭與吞併琉球——近代日本「大陸政

策」的初步形成》(阜陽師院學報 1999 年第 4 期), 司徒坤、劉文龍的《日本吞併琉球始末》(太原師範專科學校學報 1999 年第 2 期), 楊彥杰的《臺灣歷史上的琉球難民遭風案》(《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01 年第 3 期), 趙東明的《略論清政府在 1874 年日本侵臺事件中對琉球主權處理的失誤》(《錦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4 期)。馬鈺的《日本吞併琉球與清政府對日交涉》(《文史精華》2002 年第 8 期), 范春昕的《地緣政治視野下的琉球交涉》(《三明學院學報》2006 年 9 月第 23 卷第 3 期), 王海濱的《琉球問題的演變和沖繩問題的產生》(《日本學刊》2006 年第 2 期), 王瑛的《李鴻章與琉球宗主權的喪失》(《雲夢學刊》2006 年 1 月第 27 卷第 1 期), 王瑛的《格蘭特調停中日琉球爭端: 李鴻章居間調處法的典型運用》(雲夢學刊, 2010 年第 6 期)。錢文華的《清政府弱化琉球宗主權的歷史考察》(《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6 年 6 月 316 卷第 2 期) 等研究文章。這些論文, 就日本實施「吞併琉球」及出兵侵略臺灣的歷史的發生、經過、中日雙方的應對等具體小專題進行了研究, 分析了部分史料, 提出了一些有見地有價值的觀點, 但由於文章較短, 難以對二大歷史事件對琉球、中國、日本、臺灣及整個東亞的歷史所產生的影響, 進行具體的研究。另外, 不論是大陸學者還是臺灣學者, 都有沿用並使用日本學者相關研究的歷史用語的誤區存在。

日本方面研究琉球問題的學者有被稱為「沖繩學之父」的伊波普猷, 以及下村富士男、宮城榮昌、大城立裕、金城正篤、高良倉吉、西里喜行、赤嶺守、渡邊美季等。這些學者在琉球問題研究中提出了很多有意義的課題, 推出了很多研究成果, 但有些學者提出的觀點值得商榷。

對於日本吞併琉球的策劃及過程, 日本一般通稱為「琉球處分」。而對日本侵臺事件, 則有「牡丹社事件」、「臺灣事件」、「宮古島民臺灣遇害事件」、「臺灣遇害事件」、「琉球漁民殺害事件」及「臺灣出兵」等說法。而筆者認為上述說法都不太符合歷史史實, 亦有人云亦云之嫌。

首先、就「琉球處分」說法而言, 除前述的觀點外, 從另外的視角來看, 基本上是從日本人的立場或史觀來概括的, 其「處分」本身就是含有「領有琉球」之意, 其潛在包涵著「琉球」本為日本傳統的權益, 只是改變為「近代」的形式, 不包括任何侵略意味。而在此意下延伸出來的「侵臺事件」, 改變為「蕃地無主論」, 故而要「佔領臺灣」, 而出兵臺灣的侵略行為就變為「不侵略中國」的行為。

其次、就「牡丹社事件」, 筆者也認為用詞不夠準確。因琉球漂流民在臺

灣遇害的地點，為臺灣東南部高士佛社、牡丹社、竹社之交界處，故將此事件冠名爲「牡丹社事件」，並不十分貼切。另外，「牡丹社事件」之說法，也有將日本出兵侵略臺灣之原因，歸爲臺灣原住民「牡丹社」之殺害事件，這把出兵侵略的責任推給臺灣原住民，藉以消解日本「侵略」之目的。

「臺灣事件」、「臺灣遇害事件」等說法，本來就是日本人的說法。這種說法有將日本「吞併琉球」而引發的「侵略臺灣」的歷史過程，全部暗晦隱藏起來的嫌疑。筆者以爲「臺灣事件」的說法，無法準確道出這一歷史事實的本質，故建議中國學者應盡量不去使用。另外「臺灣遇害事件」，也是將出兵侵略臺灣的責任推卸給臺灣原住民的一種說法，故其也存在著有意隱匿日本「吞併琉球」而出兵侵略臺灣的實質。

「宮古島民臺灣遇害事件」、「琉球漁民殺害事件」之說法，更是日本史學界有意將「宮古島民」或「琉球漁民」作爲「日本國民」的說辭，筆者以爲，也是爲掩蓋「吞併琉球」及侵略臺灣的說法。「宮古島」本爲「琉球國」之「山南之地」。那麼「宮古島民」、「琉球漁民」與日本沒有任何關係。

「臺灣出兵」的說法更是模糊的說法。日本侵臺出兵的主角是日本，而此種說法，似乎是「臺灣」出兵到某地。

通過以上分析，筆者竊以爲中國的學者，應對這些大歷史事件使用自己的用語，並提出以下建議：

首先、將日本近代對「琉球國」的「非法領有」過程，使用「吞併琉球」或者「併吞琉球」，更符合歷史事實。

對成爲日本出兵侵略臺灣的琉球漂流民事件，使用「1871年琉球山原號難船事件」。

第三、對日本爲釐清中琉關係而出兵中國臺灣，使用「1874年日本侵臺事件」。

### 三、研究方法及創新

筆者在研究方法上以唯物史觀爲指導，以搜集與考訂材料的「考據」方法，對歷史上日本「吞併琉球」與出兵侵略中國領土臺灣的關係、及與「琉球」有千絲萬縷聯繫的「釣魚島」的歷史所屬進行探析。

首先、以大量的原始檔案，還原日本明治維新後所面臨的，所謂由「薩摩藩」而來的沖繩縣，在「廢藩置縣」過程中必須處理早已經占據的「琉球

國」的「五個島嶼」與既得的「琉球經濟利益」的歷史事實。因為經濟發展是歷史發展的主線，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上層建築反作用於經濟基礎。自 1609 年薩摩侵略琉球後，琉球二屬於中國與日本。而日本控制了琉球貿易經濟，故與日本薩摩藩除有政治意義上的「朝貢」關係，更有深刻的經濟關係，這才是日本「吞併琉球」的真正源頭。

根據大量原始檔案所呈現的日本「吞併琉球」歷史事件的發展脈絡中，由於偶發的「琉球漂流民臺灣遇害事件」，引起了質的變化。而這一變化不是來自於剛剛維新的日本內部，乃是來自百年來一直在背後支持日本的美國。

但筆者也不認同一些學者將日本「吞併琉球」的初始計劃出臺及實施，解釋為「日本軍國主義」源起的說法。「吞併琉球」是源於原薩摩藩佔領琉球國的「北方五島」及控制琉球的貿易經濟權。而琉球問題成為在日本明治維新建立近代國家、由薩摩藩成為「鹿兒島縣」時，所必須面對解決的大問題，故在「廢藩置縣」的同時，就有「吞併琉球」計劃的出臺。

第二、日本近代對外殖民擴張及軍國主義的源起，起始於美國人對日本人的建言建議中。正是因為美國公使威妥士、駐日大使德朗及駐廈門公使李仙得的參與及各種建議，日本才有了出兵侵略臺灣的行動。資料證明，當「琉球漂流民事件」發生後，日本並沒有利用其想法，而是在天津的美國公使威妥士向在清出差的柳原前光建議後，才開啓了日本政府欲利用「漂流民事件」的思路，而美國駐日大使德朗亦積極參與，並向日本政府介紹了「臺灣通」李仙得。

而李仙得的參與建言，使日本得到出兵侵略臺灣進而釐清中琉關係的新思路。沒有李仙得提出的一系列「覺書」及各種參考意見，或許日本不敢輕易出兵臺灣。從日本「征臺」的起源，到最後中日媾和「條約」的互換，李仙得的積極參與，起了很大的作用，李仙得也被日本著名思想家吉野作造稱為「日本外交的恩人」〔註 6〕。

日本巧妙地利用了李仙得的番地所屬論及其「征臺」策略，儘管並未能達到佔領臺灣的目的，但卻實現了斷絕琉球兩屬關係，使中國承認琉球為日本所屬的目的，為佔有琉球創造了條件。

而威妥士、德朗及李仙得都不是普通的美國人，他們的背後都有美國政

---

〔註 6〕 吉野作造：《日本外交の恩人將軍李仙得》，《明治文化研究》1927 年 7、8 月號。

府的影子。故筆者竊以爲，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的北起樺太，南到臺灣，由一連串島嶼完成對中國的半月形包圍，控制朝鮮和滿洲、據有臺灣的整個「大陸政策」的源起，大部分來自於美國人建言建議，而其對臺出兵及吞併琉球，也都有美國人的參與支持，這是學術界以前所沒有特別關注的。

日本出兵侵略臺灣，釐清了中國與「琉球」的關係，爲 1879 年正式吞併琉球做了先期準備。而 1879 年中日之間就琉球進行交涉時的領土交涉，由於「分島案」的提出，日本就「宮古及八重群島」進行特別的指定，根本沒有涉及到釣魚島。這也有助於說明歷史上釣魚島及附屬島嶼，與「琉球國」沒有關係，它是作爲中琉航線上的航標指針而存在的中國領土。日本最早於 1885 年第一次提出在釣魚島上建立國標，第二次提出是在 1890 年，由於日本政府知曉釣魚島爲「清國屬地」，所以攝於清政府的壓力，在 1885 年及 1890 年建立「國標」問題上，日本未予決議，但日本政府以所謂「無人島」取代「無主地」概念，持續尋求將釣魚島編入日本版圖的機會。故此項目的研究內容，也可以更好地證明在歷史上「釣魚島及附屬島嶼」，與歷史上的「琉球國」沒有任何關係，它是中國臺灣的附屬島嶼，是中國神聖不可分割的領土。

李 理

2013 年 10 月 30 日於臺北水源路 91 號



# 目次

## 上 冊 序 言

- 一、琉球歷史上與中日兩國的關係
- 二、相關研究的現狀及存在的問題
- 三、研究方法及創新

## 第一章 琉球國與日本薩摩藩的異常關係…………… 1

- 一、琉球國與日本薩摩藩的異常關係…………… 1
- 二、新井白石與琉球日本屬論的源起及影響…………… 5
- 小結…………… 9

## 第二章 薩摩藩閥與「吞併琉球」的關係…………… 11

- 一、薩摩藩閥與「吞併琉球」計劃的關係…………… 11
- 二、「吞併琉球」出臺前琉球與鹿兒島縣的  
博弈…………… 16
- 小結…………… 19

## 第三章 日本實施「吞併琉球」的第一步…………… 21

- 一、井上馨吞併琉球的建議及左院的意見…………… 21
- 二、日本吞併琉球的第一步…………… 24
- 小結…………… 32

## 第四章 「羅妹號事件」與美國介入日本侵臺事件…………… 33

- 一、「羅妹號事件」的處理及影響…………… 34

二、美國公使德朗向日本介紹「臺灣通」 李仙得	43
三、副島種臣與李仙得的兩次會面	50
小結	59
第五章 美國人勸日本利用「山原號難船事件」 出兵臺灣	61
一、「山原號難船事件」的原貌	61
二、美國駐京公使教唆日本利用「難船」事件 出兵臺灣	72
小結	76
第六章 李仙得的雇入及其在出兵臺灣中的作用	77
一、美國人「臺灣通」李仙得的雇入	77
二、李仙得為日本政府提出的策略	82
三、李仙得幫助副島種臣取得征臺「口實」	90
小結	95
第七章 日本密謀強行出兵中國臺灣	97
一、「臺灣蕃地處分要略」的提出	97
二、李仙得助力下的「討伐生蕃之作戰計劃」 的出臺	101
三、英國為首的諸外國干涉反對日本出兵 臺灣	108
四、美國公使交涉反對日本出兵	113
五、西鄉的強行出兵	118
小結	121
第八章 西鄉出兵的真相及清政府各方的反應	123
一、大隈重信及西鄉從道等密謀派出征臺軍	123
二、清政府朝野對日本入侵的反應	128
小結	138
第九章 日軍對原住民的殘殺及戰地談判	141
一、日軍登陸後對原住民的殘殺	141
二、西鄉從道在戰地與清官員的談判	146
三、清政府欽差潘蔚與西鄉從道的再交涉	157
小結	160